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4-036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2024-038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杭州星禄质押灵犀科技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2024-03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4日